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7-05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 2017-2018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 6 和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17-2018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99 转 9979、010-59279979

联系传真：010-59279979

电子邮箱：magang@vip.163.com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7年4月2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17-2018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